

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行政审批事项赋权下放并 同时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公告

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大城县政府有关要求，我局将个体注册登记、小餐饮登记、食品小作坊登记三项行政审批事项赋权下放到乡镇，为进一步做好我局审批事项下放工作，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将个体开业、变更、注销登记登记业务；小餐饮证登记核发、延续；食品小作坊证登记核发、延续等 3 项行政审批赋权下放到各乡镇。

二、为做好下放承接工作顺利过渡，确保审批工作不断档，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乡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帮扶工作。

三、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在办理三项行政审批业务时启用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1-10 号（平舒镇 1 号、大尚屯镇 2 号、北魏镇 3 号、广安镇 4 号、留各庄镇 5 号、权村镇 6 号、里坦镇 7 号、臧屯镇 8 号、南赵扶镇 9 号、旺村镇 10 号，后附印章印模）。



特此公告

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2日